

113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室使用分配公告

- 本（113）學年度博士班研究室分配表詳如第 3 頁，煩請同學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新生及上學年度未申請使用研究室座位之同學**，請於本年 9 月 9 日（一）以後，於上班時間內攜帶本人學生證正本（新生可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親自至系辦領取新分配之研究室鑰匙，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上學年度使用研究室座位，本學年度仍得繼續使用者**：
 - 1、**使用原座位者**，無須辦理點交，系辦將沿用上學年度之保證金，原收執聯請同學妥善保存，以作為將來退還保證金使用。
 - 2、**須更換座位者**，請於本年 8 月 26 日（一）至 9 月 5 日（四），每週一致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辦理原 112 研究室退位，退位前請將座位、桌椅、櫃子…等清空、歸位並清潔完成。並請於 9 月 9 日（一）以後，本人攜學生證親至系辦領取 113 研究室鑰匙，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
 - 三、**未於 9 月 5 日（四）前完成前一學年度研究室退位，或逾 9 月 30 日（一）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領鑰、繳保證金事宜者**，所分配之研究室座位將予以取消，並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如有特殊情事，請主動來信告知。
 - 四、如欲互換研究室座位，須自行徵得雙方同意，請攜帶原配發鑰匙及原簽收之同意書存根聯並於上班時間內至系辦辦理登記備查。
 - 五、同學如欲使用座位卻錯過前次申請登記期限者，系辦將視本學年度座位領取情形，於 9 月底公告是否開放登記遞補。
 - 六、**因故（包括：休學、退學、畢業離校...等）須提前歸還座位者**，請提早 1~3 個工作天通知系辦，以便安排人力處理座位點交事宜。
 - 七、本系研究室使用管理要點如下：

第 1 條 研究室僅供本系研究生研究討論之用，**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情節重大或經制止仍未改善者，取消研究室使用資格**。經取消使用資格後，未來不得再登記申請研究室使用。

研究室內每人獨立使用：1 張研究桌（含鐵書架、T5 檯燈）、2 個上下雙層鐵書櫃、1 個活動式抽屜櫃、1 張活動辦公椅。

每間研究室共用 1 個冷氣遙控器。

- 第 2 條 研究室以「學號」為分配原則，年級視學號認定之，休學、保留學籍等情況不納入額外考量，碩士班及博士班分配原則如下：
- 1、碩士班一般生組 1-2 年級、法律專業組 1-3 年級學生，保障使用座位，其餘碩士班學生（簡稱「高年級生」）則視登記情形，於每學年開學前抽籤決定座位。
 - 2、博士班學生視登記情形分配，若登記數超過博士班研究室座位數量，將優先分配予有登記之 1-2 年級生，剩餘研究室座位於每學年開學前抽籤分配予其他年級有登記之博士生。
- 第 3 條 研究生不得佔用其他使用者或未經分配之座位，亦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合法使用。
- 第 4 條 每人須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研究室使用保證金。不繼續使用研究室座位者須歸還研究室鑰匙，並待本系確認所有設備（含冷氣遙控器）及核對鑰匙數量無誤後，始可退回保證金。
- 第 5 條 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開放時間：配合校方規定，下班時間及假日以刷卡門禁管制進出。春節或其他特殊情況，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
 - 2、禁止大聲喧嘩並注意安全。
 - 3、保持公共區域及私人座位的清潔。
 - 4、最後離開研究室者，應將冷氣、電腦、電燈及其他電器之電源關閉。
 - 5、每學期應進行一次大掃除。
 - 6、不得存放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
 - 7、不得私接電力線路。
 - 8、不得於研究室內煮食。
 - 9、不得於研究室打牌、打麻將等或其他違反校規及公序良俗之行為。
 - 10、公物須加以愛護，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 11、須遵守學術網路規範。
- 第 6 條 未依規定使用研究室之所有設備，致發生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鑰匙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情事，將從保證金內扣除新台幣 300 元整。嚴禁擅自複製鑰匙或外借非研究室成員使用，如有違反將沒收保證金、取消研究室使用資格，並應賠償重新配置門鎖及鑰匙費用。
- 第 7 條 研究室公告分配位置如有異動，應至系辦申請核准備查，不得任意私下更換，如有違反將從保證金內扣除新台幣 200 元整。研究室位置之更換以 1 次為限，但有特別情形經系辦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碩士班高年級生研究室統一點交時間約為每年 8 月下旬，博士班學生研究室約為開學前一週，如擬提前歸還，請提早 3 個工作天通知系辦。
- 第 9 條 研究室使用期限結束後，研究室使用者需於公告時間內將私人物品搬離並整理乾淨，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由本系直接處置。
- 未於期限內繳回研究室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喪失下一學年度研究室登記使用權利。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請再詢問，謝謝！

聯絡人：周妙真助教

E-Mail：virginia@gm.ntpu.edu.tw

113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室分配表

研究室	位置	櫃號 抽屜、上下櫃	姓名	備註
310(博)	-1	3、1+2	彭睿仁	原位保留
310(博)	-2	6、4+5	陳挺生	原位保留
310(博)	-3	9、7+8	武傑凱	原位保留
310(博)	-4	12、10+11	熊葦藝	原位保留
314(博)	-1	3、1+2	郭文傑	原位保留
314(博)	-2	6、4+5	陳晏叡	原位保留
314(博)	-3	9、7+8	黃禾田	
411(博)	-1	3、1+2	柯靜樺	原位保留
411(博)	-2	6、4+5	郭彥呈	原位保留
411(博)	-3	9、7+8	黃子欽	原位保留
411(博)	-4	12、11+10	秦季芳	原位保留
415(博)	-1	3、1+2	劉春陽	原位保留
415(博)	-2	6、4+5	李延鎖	原位保留
415(博)	-3	9、7+8	謝偉雯	原位保留
415(博)	-4	12、10+11	趙奕縣	
511(博)	-1	3、1+2	謝宜峯	原位保留
511(博)	-2	6、4+5	楊琦	
511(博)	-3	9、7+8	黃綉雅	原位保留
511(博)	-4	12、10+11	姜育菁	原位保留